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高文旅发〔2024〕19号

关于印发《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3月11日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晋城市及我市纪委全会精神，持续推进清廉高平建设，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思想自觉，凝聚起加快推动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按照市委要求，我局决定3月在全局党员干部中集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把开展警示教育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重要实践，紧紧围绕市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的重点目标任务和我局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统筹推进警示教育、党性教育、纪法教育、清廉教育，深刻汲取违纪违法案例教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和权力观，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做到公正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以新征程上风清气正、实干担当的良好面貌，奋力谱写文化旅游文物新篇章。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警示教育

1. 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围绕强警示、求实效、固防线，制定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把握时间节点，周密组织实施，三月上旬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安排部署警示教育月活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现场教育等方式，多样化推动警示教育走深走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案为鉴，时刻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

2. 开展全覆盖廉政谈话。严格按照“一把手”对中层干部谈、中层干部对一般干部谈的要求，逐级开展廉政谈话，重点对“关键少数”、重点岗位、年轻干部、新提任和新入职干部进行谈话，具体要谈“两个责任”落实，谈完成局党组 2024 年工作会议确定的总体目标及推动我局高质量发展中的责任担当和落实措施，谈作风纪律规矩，打好廉政“预防针”，增强拒腐“免疫力”。

3. 研读警示教育案例读本。认真组织学习晋城市纪委监委编印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读本，充分发挥反面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从违规吃喝、公款旅游、收受礼品礼金等方面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

4. 公开通报典型案例。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重点领域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重点问题，全年及时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案例警示震慑作用，持续释放“严”的强烈信号。

5. 深入排查廉政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通过个人自查、交叉互查、领导审核等方式，全面梳理排查权力运行、责任履行、监督管理中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全面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督“死角”，制定防控措施，明确防控责任，健全防控机制，坚决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

(二) 开展党性教育

6. 组织理论学习研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等学习主阵地，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开展专题研讨，深刻认识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党性修养，提升纪律自觉。

7. 讲授廉政专题党课。局党组成员要到分管单位或所在党支部讲1次廉政主题党课，要对照反面典型，扭住同级同类、深挖共性教训，突出靶向教育，推动党员干部依法行使权力，筑牢思想防线，守住纪法底线。

(三) 开展纪法教育

8. 推进纪法知识学习。局党组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重点突出对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贯彻，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集中授课、个人自学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外化于行。

9. 加强纪法知识宣传。做深做实以案说规释纪，在局公众号定期推送党规党纪应知应会学习内容，加深党员干部的理解和认识，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规明理，守纪律已。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晋城市纪委监委组织的纪法知识测评，推动党员干部以测促学、以学促干，让纪法意识入脑入心。

(四) 开展清廉教育

10. 宣传干部勤廉事迹。局党组要注重选树勤廉典型，大力宣传勤政为民、廉洁奉公先进事迹，培育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弘扬清风正气，涵养时代新风。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担当。各单位、各党支部把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列入3月份的重要议事日程，精心谋划推动，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局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

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既要具体务实推进各项工作，又要避免层层加码走形式，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注重统筹协调。要树立“一盘棋”意识，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推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明确“谁来做”、“怎么做”的问题，结合文化旅游文物工作实际不折不扣开展活动，统筹抓好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全过程各环节，开展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三)注重成果转化。各单位、各党支部要按照活动方案，把警示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推动廉政警示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挖共性教训、突出靶向教育，切实提高廉政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活动不走样、不打折、不虚化。警示教育月期间市纪委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4月5日前，各单位要将专题警示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局203办公室。